



# FACT SHEET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Washington, D.C. 20201 • (202) 619-0403

## 您在第 504 節及《美國殘疾人法案》下的權利

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民權事務處負責執行《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和《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條法規的要求，後者涉及健康護理和人類服務提供者和機構。

### 第 504 節和《美國殘疾人法案》禁止什麼？

第 504 節和《美國殘疾人法案》禁止受管轄者在提供福利或服務或實施各種項目和活動時由於殘疾人殘疾而歧視他們。第 504 節適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項目或活動。《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條法規適用於公共實體（州和地方政府、部門、機構等）實施的所有服務、項目和活動，包括許可證的授予。

### 第 504 節和《美國殘疾人法案》保護何人？

第 504 節和《美國殘疾人法案》保護合格的殘疾人士。殘疾人士係指下列人士：具有身心障礙，從而嚴重影響其一種或多種主要生命活動；具有此類障礙史；或被視為具有此類障礙。主要生命活動係指生活自理、從事體力勞動、走路、視力、聽力、說話、呼吸、學習和工作等能力。根據第 504 節和《美國殘疾人法案》之規定，合格殘疾人士係指符合獲得服務或福利或參加受管轄者活動或項目基本要求的人士。某一特定狀況是否符合第 504 節和《美國殘疾人法案》所定義的範圍需按具體個案確定。

### 什麼是“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視力、語言和聽力障礙；智力遲鈍、情感疾病和具體的學習殘疾；腦癱瘓；癲癇；肌肉萎縮；精神分裂症；需要矯形手術的病況；癌症；心臟病；糖尿病；及傳染病和非傳染病，如肺結核和愛滋病（無論是否有症狀）。

### 具體要求

受管轄者不得：

- ✗ 為從其獲取的服務或為參加其項目或活動制訂篩除或有傾向篩除殘疾人士的資格標準，除非其有理由說明此類標準是達成項目目標所必需的。
- ✗ 為殘疾人士提供隔離或不同的福利、服務或計劃，除非這樣做能確保福利和服務具有相同效力。

## 相關實體必須：

- ✓ 以適合合格殘疾人士需求的配合主流的安置(即盡最大可能，不和非殘疾人士隔離)的方式，提供服務、項目和活動。
- ✓ 在其政策、做法和程序中作出合理的調整／變通，避免以殘疾為由實行歧視，除非其能夠說明這樣的變通將導致其服務、項目或活動發生根本性改變。
- ✓ 確保其建築物出入便利。
- ✓ 在必要時，向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工具／方法而不得另外收費，以確保能夠與有聽力、視力或語言障礙的人士進行有效溝通。(輔助手段包括下列服務或裝置：合格手語員、助聽耳機、電視字幕和解碼器、聾人電信裝置、錄影文字顯示器、協助閱讀員、錄音文字、盲文材料和大大字版材料。)

## 何人可向民權事務處提出投訴？

任何認為以殘疾為由，在受管轄者提供健康或人類服務項目或活動時遭受歧視的個人(自己或他人)或集團均可向民權事務處提出投訴。投訴必須在所指稱歧視行為發生日期之後 180 日以內提出。如您能出示“正當理由”，則民權事務處可將 180 日期限予以延長。

請在您的書面投訴中包括下列資訊，或請向民權事務處地區辦事處或總部索取歧視投訴表（投訴必須由投訴者或一名授權代表簽名）：

- 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您認為對您實行歧視的機構名稱和地址。
- 您認為自己如何、為何及何時受到歧視。
- 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請將投訴寄至相關民權事務處地區辦事處主任或下列地址。

收到投訴後，民權事務處將審查所提供的資訊。如我們認為我們無權調查您的投訴，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將其轉交至一家相關機構。有關個人以殘疾為由受到職業歧視的投訴可轉交至美國平等就業委員會—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20506 處理。

私人亦可針對公共實體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第 504 節和《美國殘疾人法案》下的權利；並可獲得禁制令的救援、補償性賠償和合理的律師費。

欲知詳情，請洽：

**Director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 Room 506-F  
Washington, D.C. 20201**

熱線：1-800-368-1019（話音）  
電子郵址：ocrmail@hhs.gov

1-800-537-7697（聾啞人專線）  
網站：<http://www.hhs.gov/ocr>